

日內瓦法院的銀行訴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除仲裁之外，日內瓦法院還處理大量銀行和金融訴訟，其性質隨著金融中心本身的變化而變化。典型的糾紛是客戶與其銀行或資產管理人之間就委託的履行、損失責任、費用和返傭（retrocessions）或有爭議指令的效力發生的糾紛。這些糾紛由初審法院（Tribunal de première instance）、日內瓦州法院（Cour de justice）管轄，並最終由聯邦最高法院管轄；聯邦最高法院關於資產管理委託和告知義務的判例十分豐富。¹自 2010 年代以來，又增加了以下幾類糾紛：因銀行客戶保密終結而產生的糾紛，即客戶指責其銀行交出數據或關閉帳戶；與制裁和資產凍結有關的糾紛；以及清算人或欺詐受害投資者提起的責任訴訟。

這類訴訟有其自身特點。它具有技術性，促使日內瓦法院形成了為從業人員所認可的專業能力；它往往具有國際性，引發管轄權和法律適用問題；它以法語進行，正如 J 部分所述，這有利於講法語的客戶，而迫使其他客戶進行翻譯。日內瓦的服務提供者所加入的、依《瑞士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設立的調解機構，在任何法院程序之前處理一部分與客戶的糾紛。²

日內瓦法院的銀行訴訟

1 註釋

1. ATF 132 III 460 (2006 年 3 月 22 日判決，4C.432/2005)：“《瑞士債務法》(CO) 第 400 條第 1 款；資產管理合同；回扣和佣金（介紹費）的支付。委託人有效放棄管理人所收取回扣和其他收入之返還的條件”；放棄的前提是已就預期返備及其規模獲得充分告知，且不得從沉默或對慣常做法的知悉中推定。ATF 138 III 755 (2012 年 10 月 30 日判決，4A_127/2012 和 4A_141/2012)：“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400 條第 1 款；銀行進行的資產管理；返還其因分銷證券而獲得的回扣”；銀行有義務返還向其支付的尾隨佣金（trailer fees），包括同一集團內公司支付的部分（bger.ch）。
2. 《瑞士金融服務法》第 74 條（FinSA）（droit-bilingue.ch）：“金融服務提供者與其客戶之間的糾紛，應儘可能由調解機構通過調解程序解決。”除仲裁和調解外，瑞士仲裁中心還提供金融調解服務（“Ombuds-FIN”，swissarbitration.org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banking-litigation-before-the-geneva-courts